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勞小字第25號

原告 高碧穗
被告 偉盟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素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叁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零貳拾伍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陸仟叁佰捌拾柒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下同）106年11月29日經被告偉盟營造有限
公司聘僱，擔任「會計人員」，雙方約定薪資為新台幣（
下同）32000元，原告於任職期間，總以戰戰兢兢的態度
面對工作，更自認履行勞務時都盡心盡力，無愧對被告情
形。不料，被告於107年3月23日，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
5款作為請原告離職之原因，告知原告於107年3月31日起
無須上班（契約末日：30日），此有被告所開立之「離職
證明書」為證。嗣原告針對被告所應負責之「加班費」、
「勞保高薪低報，致失業給付差額損失」、「勞工退休金
短撥付之損失」等事項，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
，終因被告不同意調解方案，致調解不成立。

（二）被告於107年3月23日命原告任職至同年3月30日止，核屬
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規定之情形，業已終止兩造間之

01 勞動契約：

02 (1) 按，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非
03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04 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05 (2) 準此，被告以原告無法勝任工作為由，依勞基法第11條第
06 5款之規定，於107年3月30日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並
07 開立離職證明書給原告，故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業已終止無
08 疑。

09 （三）原告爰依法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勞保失業給付差
10 額損失」等項目，茲詳如下述：

11 (1) 加班費部分：原告依勞基法第2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2 原告於106年11月29日至107年3月30日期間之延長工時之
13 工資，共計30187元。

14 ① 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
15 不得超過四十小時」、「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
16 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
17 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
18 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
19 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勞基法第30條第1項
20 及第24條第1項第1、2款分別訂有明文。

21 ② 經查，原告在被告處任職期間，每日上午8時30分上班
22 ，約定工作至下午17時30分下班，扣除午間休息時間，
23 故超過下午17時30分即可算延長工時，而計算本件延長
24 工時工資之相關資訊如下：

25 I 平均薪資：

26 (1) 參照勞基法第2條第4款：「平均工資：謂計算事
27 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
28 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謂
29 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
30 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
31 ，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

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

(2)自106年11月29日至107年3月30日止，期間為122天，原告受領薪資合計共130067元（計算式： $2067+32000+32000+32000+32000=130067$ ）。

(3)故勞動契約終止前，原告所得之「每日平均工資」為1066.12元（計算式： $130067 \div 122=1066.12$ ）。進而，每小時工資額為133.27元（計算式： $1066.12 \div 8=133.27$ ）。

II 延長工資之計算：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1、2款

(1)延長工時之前二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故加班前2小時，每小時加班費為178.58元（計算式： $133.27 \times 1.34=178.58$ ）。

(2)再延長工時之前二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故加班超過前2小時以後，每小時加班費為222.56元（計算式： $133.27 \times 1.67=222.56$ ）。

③原告加班時間之計算，以原告之打卡紀錄為憑，並整理為「附表一之內容」。

④綜上，原告可請求加班費：30187元（計算詳見附表一）。

⑤延長工作時間，支領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勞基法第32條訂有明文。

(2) 勞保失業給付差額損失部分：

①按，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得請領就業保險之失業給付。失業給付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按月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

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訂有明文。

②被告於原告任職期間內，雖曾幫原告投保勞工保險，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稽，然因被告未依原告所領薪資竄實投保，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覆之函文為證，致原告領取失業給付時，有權益受損之情事，故依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原告可請求被告賠償因請領失業給付所受損失。

③本件兩造約定每月薪資32000元，月投保薪資應為33300元，可參照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惟被告僅以28800元作為投保薪資，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據，故原告所受的失業給付損失為16200元，計算具體損失差額說明如下：

I 33300元之失業給付，可領119880元【計算式：33300
 $\times 60\% \times 6$ 個月=119880】。

II 28800元之失業給付，可領103680元【計算式：28800
 $\times 60\% \times 6$ 個月=103680】。

III 以上兩者之差額即為原告申領失業給付之損失，為16200元【計算式：000000-000000=16200】。

IV 申領勞保失業給付差額損失，可免納所得稅，所得稅法第4條第7項訂有明文。

(四) 綜上，原告得求被告給付原告之金額為46387元（30187元+16200=46387元）。

為此，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1)被告應給付原告463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不得開立扣繳憑單給原告等語。

三、經查：

(一)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離職證明書、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薪資表、打卡紀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106年、107年）等件為證，被告受合法

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二) 原告另主張被告不得開立扣繳憑單給原告部分，核與所得稅法第2條、第4條第7款之規定有間，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四、從而，原告本於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463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 崇 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葉 子 榕